

招标文件编号：SHCSC2026F069

国 内 公 开 招 标

招标文件

上海市精神卫生中心 医院运行安全防范二期（闵行）项目

（预算编号：0026-W00037081 ）



采购单位：上海市精神卫生中心

招标代理单位：上海申康卫生基建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01日

2026年06月01日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上海市精神卫生中心医院运行安全防范二期（闵行）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市精神卫生中心医院运行安全防范二期（闵行）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 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310000000260424106428-00350653

项目名称：上海市精神卫生中心医院运行安全防范二期（闵行）项目

预算编号：0026-W00037081

预算金额（元）：5280000 元（国库资金：0 元；自筹资金：5280000 元）

最高限价（元）：5280000 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医院后勤智能化管理平台的建设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2 月 30 日前项目建设完成。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基本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①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②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2）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3）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与分包。

（5）本项目不允许联合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06-01 至 2026-06-08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22 日下午 14: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上传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 2026 年 6 月 22 日下午 14:00

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

投标人应于开标后派授权代表或者邮寄方式将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一副）密封送交到上海市静安区中兴路 1539 号 B 座 11 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2、公告发布媒体：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精神卫生中心

地 址：上海市宛平南路 600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申康卫生基建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兴路 1539 号 B 座

联系方式：632790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龚泉嘉、沈建强

电 话：1851632729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精神卫生中心医院运行安全防范二期（闵行）项目
2	项目编号	310000000260424106428-00350653
3	项目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项目内容	本次招标范围主要为医院后勤智能化管理平台的建设项目，具体采购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5	采购预算说明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5280000 元人民币
6	招标人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精神卫生中心 地 址：上海市宛平南路 600 号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申康卫生基建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兴路 1539 号 B 座 联系人：龚泉嘉、沈建强 联系方式：18516327295
7	合格供应商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8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9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需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 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0	小微企业及本国产品有关政策	1、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u>10%</u>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

	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享受价格扣除。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中小企业： 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10%的价格折扣优惠。（投标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u>工业</u>。 4)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4、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自测链接：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5、对于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投标人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
--	--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11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12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4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15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16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17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6 月 9 日上午 12: 00 时止； 传真：63279111；邮箱：gongquanjia@shcsc.net；联系人：龚泉嘉、沈建强
18	补充招标文件(如有) 发出的时间	时间：2026 年 6 月 9 日下午 16:00 时止 获取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19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0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21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
22	响应文件提交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23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24	开标地点网址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25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26	评标方法	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27	中标人推荐办法	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28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一、总 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

2.3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甲方”系指采购人。

2. 8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投标人。

2. 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 10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 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 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 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

照《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采购云平台”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

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 6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代理机构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试行）》的规定办理。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向代理机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合法、有效的工作和身份证明。质疑书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采取传真形式的，应当在传真发出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以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代理机构。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 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

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4) 招标需求
- (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6)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公

告》中的地址以邮箱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不组织。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6.1 商务响应文件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3）《投标报价汇总表》；

①《报价明细表》；

②《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报价表》；

（4）《资格条件响应表》；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7）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6）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7）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

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9）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 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0）《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11）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企业技术中心认证情况；

（12）最终生产厂家项目授权书

16.2 技术文件

（1）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2）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3）符合性检查表；

（4）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6）投标货物配件明细表；

（7）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8）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9）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10）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11）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12)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13)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14)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7.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7.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委托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以及《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有公章，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的其投标无效。

17.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8.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8.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19.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9.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

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1. 开标

21.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1.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1.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1.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一览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一览表》内容。

六、评标

22. 评标委员会

22.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3.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3.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3.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3.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3.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4.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一览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2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

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25.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25.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26.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6.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27. 评标的有关要求

27.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7.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7.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7.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28.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29.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29.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9.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9.3 中标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0.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1.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在评标时，发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2.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28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3.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九、中标服务费

须向招标代理单位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须向招标代理单位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的

1.35%。

缴纳方式：

户名：上海申康卫生基建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上海人民广场支行

账 号：1001205809004605867

提交方式：转账（不接受现金、支票等其他支付方式）

提交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时

十、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

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号）精神，自2012年7月1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cgzx.jgj.sh.gov.cn）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第三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否决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2) 投标文件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时，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授权书的；
- (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5)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7)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8)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9)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0)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1)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投标人价格分和技术商务分的合计得分，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为 30 分、技术商务分为 70 分。

2. 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2.3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单位代表 1 名和专家 4 名共 5 名组成。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4.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 = 价格分值 × （评标基准价 / 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无效。

(4)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提供视作不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优惠。

(5) 对于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投标人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6)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标准如下：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

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四、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上海市精神卫生中心医院运行安全防范二期（闵行）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客观分】	0~30	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对投标价中符合认定条件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 10%的扣除，对投标报价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给予 20%的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上述评审价。
设备的品牌、选型、技术性能指标【主观分】	0~10	所投设备的品牌、选型、技术性能指标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产品具有可靠性、先进性。 优：8-10 分；良：5-7 分；一般：0-4 分。
设计方案【主观分】	0~10	所提供的设计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系统的可扩展性、兼容性、安全使用及可靠性。

		优：8-10 分；良：5-7 分； 一般：0-4 分。
软件平台成功案例【客观分】	0~10	所投的软件平台具有对医疗行业建筑设施设备管理及集团化推广应用的成功案例（需附合同及软件平台的设备清单），每个案例得 2 分，最高 10 分
软件平台自主知识产权【客观分】	0~5	所投的软件平台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满足得 5 分，不满足不得分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主观分】	0~15	根据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施工工艺技术成熟、先进合理且可靠；施工进度安排及工期计划合理可行；施工方法要点突出，可操作性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设备及施工技术要求，分为：优：12-15 分；良：8-11 分；一般：0-7 分。
项目经理及项目班子的人员配备【主观分】	0~10	项目管理机构全面、合理，班子人员齐整，各专业人员搭配合理，主要成员均持有岗位证书并具有相应的专业能力，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岗位证书；提供注册证书复印件及职称复印件、提供岗位证书复印件 优：8-10 分；良：5-7 分； 一般：0-4 分。
售后服务保障【主观分】	0~10	售后服务机构的地点、人员配备、售后服务能力和服务措施的承诺 优：8-10 分；良：5-7 分； 一般：2-4 分。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限价 528 万元，超过限价的投标将被拒绝。

二、基础技术要求

投标方应充分考虑本医院后勤系统的实际运行特点，依照《市级医院后勤智能化管理平台建设标准》、《医院后勤设备智能化管理系统建设技术规范--DB 31/ T984—2016》的要求进行系统设计，安装，调试等工作。

系统须兼容各终端设备数据接口协议：工业协议（Modbus(TCP/IP, RTU), Bacnet, OPC）或其他通用协议（HTTP, TCP/IP, DB 等），输出协议统一 https 形式输出，整体通讯规则符合 IEEE 1888 所规定。

系统应支持三级告警及预判管理。按事物严重性划分：一级告警需紧急处理，二级告警需尽快处理，三级告警需安排处理。数据异常时，系统须按三级告警机制智能推送告警信息，可自动地通过发送邮件、系统报警、短信报警等渠道通知相关人员响应。

系统方案的实施不影响医院现有后勤系统的正常工作。

投标方须提交项目售后维护方案及报价。

系统应具备可扩展性，兼容性，为今后本医院其它系统接入提供预留接口。

系统应具备符合申康总平台建设需求的数据上报功能及数据传输稳定性保障。

三、设计依据、标准及技术规范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 50314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9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T 50312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50348

《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GA308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GB50166

《电子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GB/T 2887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T50034

《控制网络 HBES 技术规范 住宅和楼宇控制系统》GB/Z 20965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

《公共建筑工程技术标准》DG/TJ08-2068

其他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四、项目建设范围及要求

4.1、医院本次建设范围包括：

4.1.1 闵行院区

- 后勤智能化管理平台服务器增加建设
- 楼宇物联网完善建设
- 低配间、UPS 机房环境监测系统建设；
- 垂直载人电梯云电梯系统建设；
- 低配间视频监控系统建设；
- 空压、负压系统数据采集集成建设；
- 生活水系统补充监测建设；
- 后勤数智联勤保障平台升级建设及国产改造。

4.1.2 徐汇院区

- 楼宇物联网完善建设；
- 低配间、UPS 机房环境监测系统建设；
- 垂直载人电梯云电梯系统建设；
- 生活水系统补充监测建设；
- 冷源系统数据采集集成。

4.2、具体建设需求如下：

4.2.1 闵行院区：

4.2.1.1 后勤智能化管理平台服务器增加建设

中心机房需部署：3 台国产认证超融合服务器、1 套国产认证应用数据库、2 套国产认证中间件、2 套国产认证操作系统具体配置要求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参数
超融合服务器	硬件配置： CPU：2 套，单套核数:32 ， 基准主频:2.4 GHz 及以上）；

	RAM: 4 套 单套 32GB DDR4 DRAM 及以上; SSD: 2 套 单套 1.2TB 容量以上; HDD: 3 套 单套 6TB 容量以上; 网卡: 1 套 不少于四口千兆电口网卡; 1 套 不少于双口万兆光口网卡; 硬件维保服务不低于 24 个月。 软件配置: 含 OS 系统、 分布式防火墙; 软件维保服务不低于 24 个月, 含上门安装实施服务。
应用数据库	达梦数据库 V8.0 以上版本。
中间件	东方通 web 应用中间件 V6.0 以上版本, 并要求含 1 年标准服务
操作系统	银河麒麟高级服务器操作系统 V10 或以上版本, 并要求含 1 年标准服务

以上设备部署后需提供配套的调试部署工作。

4.2.1.2 楼宇物联网络完善建设

增加完善原有建设的网络传输系统, 覆盖闵行院区除 1、2 号楼以外楼宇, 提供各楼宇各数据采集点与后勤智能化管理平台控制中心间的网络数据传输服务。本系统要求符合 ISO/IEC 11801:2002 Ed2.0 6 类 UTP 标准, 系统整体信道带宽性能要求能够支持至少 250MHz 以上的数据传输; 系统要求采用开放式结构, 适用于主流网络拓扑结构, 并能适应不断发展的网络技术的需求, 能支持综合信息传输和连接; 数据主干光缆要求采用低烟无卤护套 (要求符合 IEC 60332.3C)。

4.2.1.3 低配间、UPS 机房环境监测系统建设

建设覆盖物理区域包括: 科研楼 UPS 机房, 1 号、2 号、3 号变电站机房, 具体采集覆盖数据包括:

设备名称	组件名称	监测点位需求
环境综合 监测传感 器	成分监测	CO2 浓度
		VOC 浓度
		甲醛浓度
	粉尘监测	PM10 浓度
		PM2.5 浓度

	环境情况	温度
		湿度

通过数据远程监测，实时掌握重点设备间异常环境状况，及时进行响应，预防事故发生。

4.2.1.4 垂直载人电梯云电梯系统建设

工程位置：电梯机房轿厢及电梯机房

工程内容：对 A\B\C\D\E 及科研楼区域 14 部电梯进行开展实时运行参数进行监测。

功能要求：

（1）告警功能

电梯超速告警、电梯冲顶告警、电梯蹲底告警、运行中开门告警、门区外停梯告警、电梯困人告警以及其它电梯，环境和人的行为等告警功能。

（2）应急救援

电梯困人自动告警，自动安抚和处置，联动监管部门，物业和维保单位实现电梯困人的应急救援闭环管理。

（3）电梯状态

电梯速度监测显示、电梯运行方向监测显示、电梯楼层监测显示、门开关状态监测显示。

（4）视频监控

轿厢内视频实时监控，监控视频局域网或云存储。

（5）统计分析

系统具备故障数据分析；维保数据分析；运行数据统计。

（6）平台管理

信息管理；资料管理；日志管理；统计分析；升级配置管理；拓扑管理。

（7）不安全乘梯行为监督

系统具备异物挡门、反复开关门等不安全乘梯行为监督。

（8）环境监控

对电梯环境进行监测功能：包括机房温度监测、轿顶温度监测等功能。

4.2.1.5 低配间视频监控系统建设

针对 1 号、2 号、3 号变电站部署人脸识别摄像机，视频区域覆盖机房大门、主体设备区域，利用摄像机进行异常人员进入、日常巡检运维监测及设备间异常情况管理。摄像机需实现异常人员入侵告警、特定名单人员进入人脸识别匹配，并对接医院后勤平台，实现和运维工单的绑定联动。

4.2.1.6 空压、负压系统集成接入

需要监测空压机房（1 个机房）；负压机房（1 给机房）内罐体和泵的运行监测集成，具体集成数据需求如下：

监控设备	监控内容
负压机	压力
负压泵	运行状态，故障报警
空压机	压力
空压泵	运行状态，故障报警

4.2.1.7 生活水系统补充监测建设

主要针对除 1、2 号楼以外的生活水箱系统（2 套水箱）进行水箱液位情况监测，需增加相关数字液位监测及配套数据采集设备，形成对水箱实时液位情况的监测。

4.2.1.8 后勤数智联勤保障平台升级建设及国产改造

根据建设需求，本次计划在 2026 年部署并升级配套系统平台，具体模块需求列表如下。

序号	模块名称	建设需求
1	闵行院区-数智联勤保障态势感知平台建设	建立覆盖闵行院区全域后勤运营实施状况数据的展示及异常响应指挥系统，形成中心化动态数据监测和异常情况联动，有效管控日常运营潜在风险和异常事件，形成智慧化管理中心。
2	闵行院区-数智联勤保障运管中枢中台升级建设	建立覆盖闵行院区所有后勤运管相关业务应用场景的数字化，包括设施设备运维、各类后勤生活服务、能源管理、院区安全管理各个板块，形成中心管理后台及数据应用湖，实现闵行院区运行智能化目标。
3	闵行院区-数智联勤保障多维数据空间展示系统建设	结合空间楼宇网格化信息，建立覆盖闵行院区所有空间下的各类保障运营数据的精细化展示和实时查看，形成以物理空间为维度的数据穿透分析应用，包括成本类数据、业务效率类数据、设备运维保障数据、资产生命周期数据等，完成闵行院区后勤运管全域数字化建设及展示。
4	闵行院区-数智联勤保障数据分析查询引擎建设	建设基于数据湖，搭建基于多对象、多管理维度的数据二次分析应用及自主评估评价系统，实现成本智能

		统计分析及预测，形成年度自主化预算体系构建，建立医院后勤健康度综合评价自测数据体系。
5	闵行院区-数智联勤保障人工智能智库系统建设	搭建本地化的 AI 智能体，形成对所有全域运管数据的分析和知识学习，形成围绕医院后勤运管范畴下的智库建设，并集成实现语音沟通交互应用。
6	闵行院区原有后勤智能化平台后台国产改造建设	针对闵行院区后勤智能化及数智联勤保障运管中枢中台进行国产化改造，满足国产环境运行要求，并更换国产数据库及中间件环境。
7	双院数据汇总对比分析平台建设	集成徐汇院区后勤平台数据，确保在闵行院区指挥中心可进行双院区运行数据的汇总分析和对比查看监测。

4.2.2 徐汇院区：

4.2.2.1 楼宇物联网络完善建设

增加完善原有建设的网络传输系统，覆盖闵行院区除 1、2 号楼以外楼宇，提供各楼宇各数据采集点与后勤智能化管理平台控制中心间的网络数据传输服务。本系统要求符合 ISO/IEC 11801:2002 Ed2.0 6 类 UTP 标准，系统整体信道带宽性能要求能够支持至少 250MHz 以上的数据传输；系统要求采用开放式结构，适用于主流网络拓扑结构，并能适应不断发展的网络技术的需求，能支持综合信息传输和连接；数据主干光缆要求采用低烟无卤护套（要求符合 IEC 60332.3C）。

4.2.2.2 低配间、UPS 机房环境监测系统建设

建设覆盖物理区域包括：1 号楼、2 号楼 UPS 机房，2 号楼、3 号楼配电机房，具体采集覆盖数据包括：

设备名称	组件名称	监测点位需求
环境综合监测传感器	成分监测	CO2 浓度
		VOC 浓度
		甲醛浓度
	粉尘监测	PM10 浓度
		PM2.5 浓度
	环境情况	温度

		湿度
--	--	----

通过数据远程监测，实时掌握重点设备间异常环境状况，及时响应，预防事故发生。

4.2.2.3 垂直载人电梯云电梯系统建设

工程位置：电梯机房轿厢及电梯机房

工程内容：对 1、2 号楼区域 9 部电梯进行开展实时运行参数进行监测。

功能要求：

（1）告警功能

电梯超速告警、电梯冲顶告警、电梯蹲底告警、运行中开门告警、门区外停梯告警、电梯困人告警以及其它电梯，环境和人的行为等告警功能。

（2）应急救援

电梯困人自动告警，自动安抚和处置，联动监管部门，物业和维保单位实现电梯困人的应急救援闭环管理。

（3）电梯状态

电梯速度监测显示、电梯运行方向监测显示、电梯楼层监测显示、门开关状态监测显示。

（4）视频监控

轿厢内视频实时监控，监控视频局域网或云存储。

（5）统计分析

系统具备故障数据分析；维保数据分析；运行数据统计。

（6）平台管理

信息管理；资料管理；日志管理；统计分析；升级配置管理；拓扑管理。

（7）不安全乘梯行为监督

系统具备异物挡门、反复开关门等不安全乘梯行为监督。

（8）环境监控

对电梯环境进行监测功能：包括机房温度监测、轿顶温度监测等功能。

4.2.2.4 生活水系统补充监测建设

主要针对除 1 号、2 号、3 号、5 号楼的生活水箱系统（4 套水箱）进行水箱液位情况监测，需增加相关数字液位监测及配套数据采集设备，形成对水箱实时液位情况的监测；同时对院有集水井系统采集设备进行完善（3 套采集设备）。

4.2.2.5 冷源系统数据采集集成

主要针对院区风冷热泵机组系统进行集成采集，利用通讯转换接口获取机组内相关运行数据及告警监测数据（数据点位需要覆盖设备供应商能提供的所有点位，并至少需要包括机组运行状态、进出水温度、进出水压力、机组故障告警）。

五、方案实施要求：

- 1、中标人应尽量确保在实施过程中不影响院方正常运行，尽可能压缩施工周期。
- 2、充分考虑医院后勤智能化管理平台系统现在的需求和将来的发展。
- 3、技术上要体现实用性、成熟性和先进性。
- 4、产品的选择要充分考虑到系统的安全性、可扩充性和可靠性。
- 5、详细描述所选软件，说明对硬件的要求，并充分考虑各可选方案。
- 6、作为一个完整的安全管理方案，配置方案必须不遗漏、不重复，包括所有必须的系统平台要求和其他系统软、硬件要求等。
- 7、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体系和运作方式。
- 8、各包件中后勤智能化管理平台需与申康后勤智能化管理总平台进行无缝对接
- 9、投标人所选平台软件必须在上海市卫生系统具有成功使用案例。
- 10、中标人需对系统数据做必要的备份，以防火灾、地震等灾难性事故而造成的数据丢失。

六、安装调试要求

- 1、投标人有责任检查安装现场是否符合产品安装条件；
- 2、投标人应明确指明产品的到货日期；
- 3、投标人应承担所选软件的安装、调试和配置工作，同时应提供安装的系统配置文件和文件档案；
- 4、投标人应全力与采购人、系统集成商及其他供应商配合，根据采购人的详细需求，提交实施方案得到采购人确认后实施，保证系统按时、正常地投入运行；
- 5、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现场后，将由投标人与采购人双方共同开箱清点，并进行签字确认。若有差异，应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 6、投标人需保证设备均为原产原装，并提供原产地证明；
- 7、投标人需保证所配置的软件产品有合法的使用权。

七、售后服务

- 1、投标人必须为本项目内所供应和安装的产品提供为期一年的免费售后服务和一年的免费软件升级服务，时间从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 2、投标人在上海应设立常驻售后服务机构，处理所有售后服务，该服务要求是 7*24 小时；
- 3、投标人须作出无推诿承诺。即投标人应提供特殊措施，无论由于哪一方产生的问题而使系统发生不正常情况时，并在得到买方通知后，须立即派工程师到场，全力协助，使系统尽快

恢复正常；

4、在保修期内由于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或损坏，投标人须免费负责修改或服务；

5、在保修期结束前，须由投标人工程师和采购人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投标人负责修理，在修理之后，投标人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采购人。报告一式两份。

八、实施进度与人员配备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下表的时间进度，制定相应的项目实施详细进度计划。

项目	日期
设备装运出厂	合同签定后 10 工作日
设备到货	合同签定后 30 工作日
设备初步验收完成	设备到货后 70 工作日
系统开始试运行	设备到货后 90 工作日
系统正式使用	设备到货后 110 工作日

2、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投标人应成立小组，全方位配合最终用户。

3、投标人应在投标书中提供项目实施详细进度计划和职责。

九、技术培训要求

1、中标人应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和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所有培训应以中文进行。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培训计划和培训的详细内容，包括培训项目、培训人数、培训时间等，供采购人批准。

2、中标人应在设备安装完毕后对采购人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培训，使他们对设备有一定的认识，掌握设备的常规操作、维护知识，并可以胜任简单故障的排除工作和日常保养工作。培训前应提供中文操作、维修手册。中标人派出人员的旅费、住宿、膳食等费用自理。

十、报价要求

1、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除采购人确认的设计变更则变更部分按实结算，没有设计变更总价不做任何调整。

2、按投标内容分别报价，明细采用设备明细清单方式。

3、报价清单必须清楚列出每单件设备、材料的计量单位、数量、规格型号、单价及施工安

装所需的各项费用。

4、所有设备必须标注其生产厂商（品牌）、产地及采用材料的规格、型号、技术性能指标等。

5、实施本次项目的所有费用均需包含在投标总价之中。包含系统的规划、分析、设计、采购、安装、调试、测试、试运行与开通等所有费用。

6、投标人须提交本系统项目售后维护方案及报价。

十一、总体要求

★1、投标人需提供满足支持监控楼宇 1,000 幢，部署监控点 1,000,000 个的平台功能性软件测试报告。

各子系统的主要设备应明确技术要求和主要技术指标，如服务器、控制器、末端检测计量设备等；冷源系统监测内容供回水总管只监测温度和压力，若为冷冻水供回水总管应有压差控制等参数，按照上海市地标 DB31/ T984-2016 执行。

说明：

1.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项目技术需求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 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做相应修改。

2. 招标人在附件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规格、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规格或型号，但这些修改和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招标人在附件中要求及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规格、型号的要求。

3. 说明：招标文件中标注有“★”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对这些实质性要求的任何负偏离将导致废标。标有“▲”的条款为关键参数要求，对于这类要求，在不影响产品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允许有一定偏离，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评审时将根据偏离的程度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价。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项目需求书内容有冲突，以项目需求书为准，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

序号	货物名称及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合计（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_____人民币元整。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合同价格、交货地点和交货时间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1）交货地点：

（2）交货时间：

（3）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2.3 交货期限

本货物的交货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甲方可采用以下第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保密

7.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8. 付款

8.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8.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8.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8.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付款方式：

期次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1	签订合同后	30%
2	本合同下所有货物、设备送达现场，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40%
3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工作完成，卖方已全部履行合同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所有投标承诺	20%
4	施工完成并通过验收，完成结算审价卖方提供合同结算金额 3%的质保金保函后，按双方同意的结算审价金额支付项目余款。	10%

9. 伴随服务

9.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9.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9.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0. 质量保证

10.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0.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1. 补救措施和索赔

11.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1.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2. 履约延误

12.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2.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3. 误期赔偿

13.1 除合同第 14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4. 不可抗力

14.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4.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4.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5. 履约保证金

15.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

15.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5.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6. 争端的解决

16.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6.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6.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7. 违约终止合同

17.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7.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7.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7.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8. 破产终止合同

18.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9. 合同转让和分包

19.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0.2 本合同一式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备案。

21. 合同附件

21.1 本合同附件包括：

21.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1.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2. 合同修改

22.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 投标函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及标项：_____

上海市精神卫生中心医院运行安全防范二期（闵行）项目包 1

合同履约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3. 投标报价汇总表 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包号	货物名称	产地或来源地	厂家、品牌及规格型号	配置	单价	数量	合计报价
总价（人民币小写）：								
总价（人民币大写）：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如果不是标准配置，应附报价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6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1) 具有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2) 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3) 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 应内容说明 (是/ 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电子投 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合同履行期限			
2	投标函			
3	合同支付条款			
4	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作出响应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6.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XX 公司[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同时提供正面及背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贴于此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贴于此处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人：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贴于此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贴于此处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7.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0.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以下《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承诺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如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要求提供相关内容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4）中标人提供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附：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样张）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12.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13. 关于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货物的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目 录

- 13-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13-2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 13-3 贸易公司（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 13-4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须 知

- 1、制造商本人投标时，应填写和提交此后规定的12-1、12-2，以及提供其它有关资料。
贸易公司（或代理）投标时，应填写并提交下面规定的全部表格，以及其它有关资料。
- 2、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 3、资格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4、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招标人及招标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5、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13-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_____（招标人）：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第_____（招标编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 标 ， 提 供 招 标 货 物 一 览 表 中 规 定 的 _____（ 序 号 ）
_____（货物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由供应_____（货物名称）的制造商_____（制造商名称）出具的授权我方代表该制造商的授权书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当投标人是作为代理的贸易公司时）。

2、我方和制造商的资格声明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3、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并附有我方银行(银行名称)出具的资信函附后。

制造商或贸易公司的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名称和地址

签字：_____

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体)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传真：_____

附件13-2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1、制造商名称及概况：

(1) 制造商名称： _____

(2) 总部地址： _____

传真 /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3)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_____

(4) 实收资本： _____

(5) 最近资产平衡表（到_____时为止）。

a. 固定资产： _____

b. 流动资产： _____

c. 长期债务： _____

d. 流动债务： _____

e. 净值： _____

(6) 主要负责人姓名： _____

(7) 制造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姓名和地址、邮编、传真、电话（如有的话）：

2、与投标提供货物有关情况

(1) 关于制造商所提供货物的生产设施及其它情况：

a. 工厂名称和厂址

b. 正在生产的货物

c. 年生产能力

d. 职工(雇员)人数

(2) 制造商不生产而从其它生产厂得到的主要零部件：

外购零、部件名称	生产厂名称和地址、邮编

--	--

(3) 制造商生产投标货物的经历（包括：年限、项目所有人、额定能力、商业营运起始日期等）。

(4) 最近三年该类货物在国内外主要用户的名称和地址：

用户名称和地址、邮编	销售货物名称

3、近三年的年营业总额：

年度	国内	出口	总额

4、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邮编：

易损零、部件名称	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

5、近三年直接或通过贸易公司向中国提供的投标书中所提供的货物（如有的话）：

用户名称	签约日期	货物名称	数量	备注

6、征信银行名称和地址：_____

7、所属财团（如有的话）：_____

8、其它情况（年表、组织、机构等）：_____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
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制造商名称：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职务：_____

传真 /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附件13-3

贸易公司(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和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2) 总部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传真 / 电话: _____

(3)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_____

(4) 实收资本: _____

(5) 最近资产平衡表(到_____时为止)

a. 固定资产: _____

b. 流动资产: _____

c. 长期债务: _____

d. 流动债务: _____

e. 净值: _____

(6) 主要负责人姓名: _____

(7) 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姓名和地址、邮编、传真、电话(如有的话):

2、近三年的年营业总额:

年度	国内	出口	总额

3、近三年国内外主要用户的名称和地址:

用户名称和地址、邮编	货物名称
a. 出口销售	
b. 国内销售	

4、同意为投标人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商：（并附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邮编	货物名称和数量

5、需要其它制造商供应和制造的零部件（如有的话）：

零部件名称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邮编

6、近三年与中国中标的此次投标货物（如有的话）：

用户名称	签约日期	货物名称	数量	备注

7、征信银行名称和地址：_____

8、所属财团（如有的话）：_____

9、其它情况（年表、组织、机构等）：_____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
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职务：_____

传真 /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附件13-4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_____（招标人）：

作为设在_____（制造厂家地址）的制造/生产_____（货物名称或描述）的_____（制造厂家名称），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授权_____（代理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就贵院_____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递交投标文件并进行后续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1、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货物名称为：_____；规格型号：_____；我方保证：该货物既非试验产品也非积压产品，而是于_____年达产的成熟产品，且生产（完工）日期不早于_____年____月；在可以预见的_____（天）内，我方没有对该型号产品进行升级、停产、淘汰的计划。

2、作为原厂商，我方保证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售后服务提供纯正的、专业化的技术支持，并对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3、我方该型号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良好，最近实施（完工）的同类项目有：

采购单位 名称	采购 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日期	验收 日期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4、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_____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制造厂家（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供货时间（项目工期）及地点			
付款条件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项目维护计划			
响应情况			
本地化服务要求			
技术培训			
公司技术力量情况			
经验或业绩要求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备注	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时 间：_____

3. 符合性检查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项目内容	是否符合	页码
1	投标函		
2	合同履约期限		
3	合同支付条款		
4	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4. 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名称	是否响应	响应情况	响应材料对应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1	软件平台成功案例			
2	软件平台自主知识产权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投标文件页码

6.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招标文件要求	参考图片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证明文件（页码）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7. 项目组人员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 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 时间	工作经验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